陇县610327301100033单元GG0300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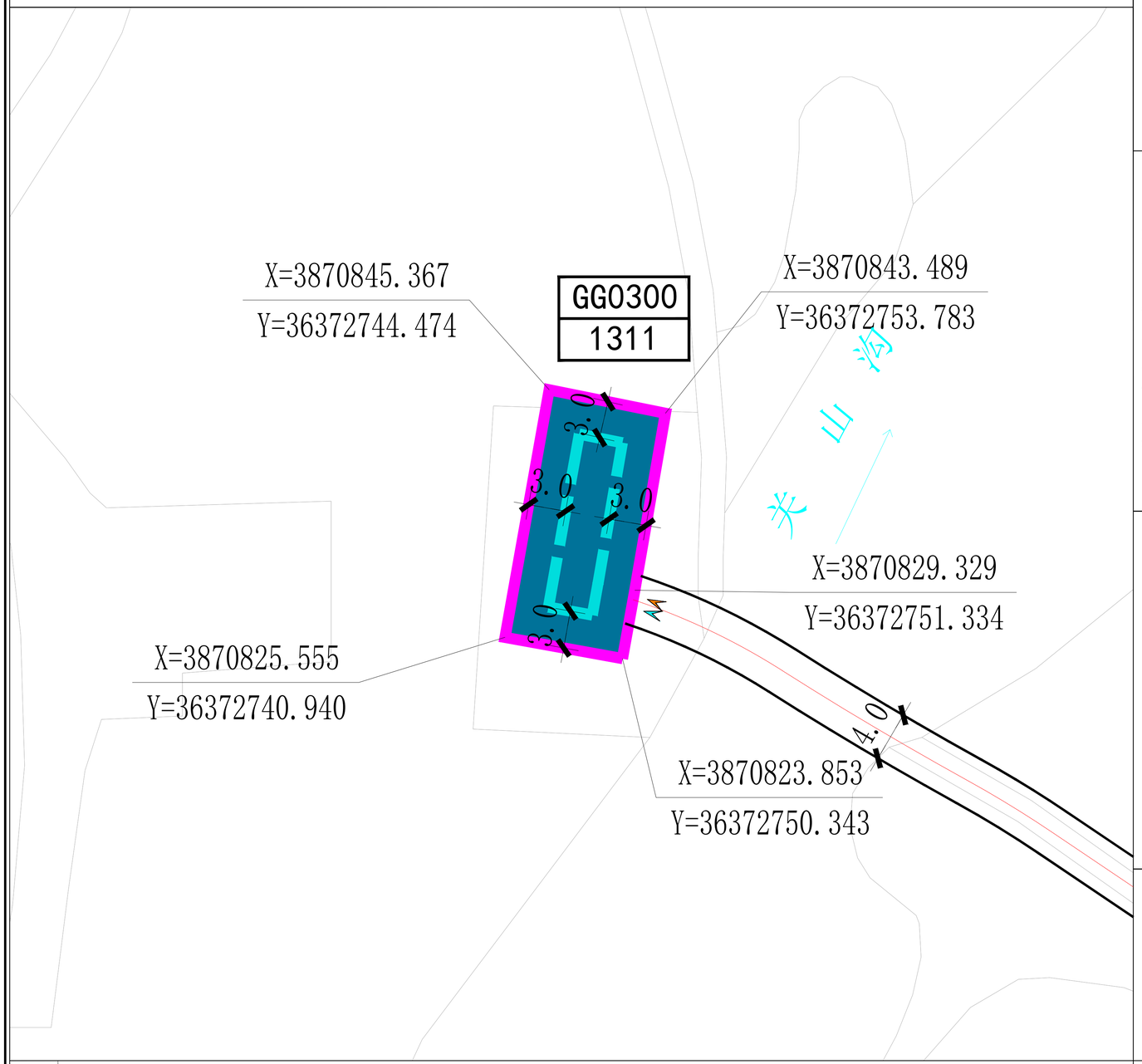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位置图

风玫瑰和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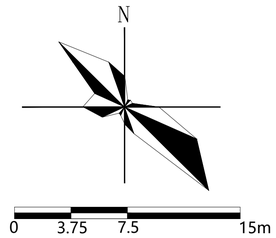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限高（m）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GG0300	1311	水工设施用地	191.09	0.05—2.0	≥20	≤30	24	设施1	空地新建	

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

设施层级	序号	设施名称	设施数量（个）	用地面积（㎡）	建筑规模（㎡）	规划状态	建设形式	规划建设要求
	1	生活垃圾收集点	≥1		——	现状	独立占地	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，应采用分类收集，宜采用密闭方式

道路管控要求

管控要求	红线宽度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

城市设计管控

管控要素	管控要求
开敞空间	---
建筑高度	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4米。
色彩材质	建筑立面宜使用浅、暖色系为主，采用现代主义建筑风格，简约大气的公建化立面。
街道界面	---

图例

- 地块编号 / 用地分类代码
- 城市道路
- 地块边界线
- 建筑后退线
- 禁止机动车开口段
- 单元范围
- 城镇开发边界
- 尺寸标注
- 控制点坐标
-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- 建议人行出入口方位
- 水工设施用地
- 配电室
- 物业管理用房
- 集中绿地
- 儿童、老年人活动场地
- 室外健身器材
- 生活垃圾收集点
- 便利店
- 邮政、快递收发点
- 生活垃圾清运点
- 公共厕所
- 机动车/非机动车停车场（库）
- 机动车/非机动车充电设施
- 消防设施
- 人防设施
- 配电室

规划控制条文

1.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，必须遵照实施，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2.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3.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4. 已有设计条件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，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，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
5.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，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，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。
6.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划及要求，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

陇县自然资源局　　日期　2025.12